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盧森堡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退任董事、授權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 三、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會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批准而發行、配發或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定之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之優先購股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乙、「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丙、「動議擴大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四甲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可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全面無條件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四乙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a) 在細則第1條緊隨在「法規」之定義後加上以下定義

「「聯繫人士」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

(b) 在細則第1條刪除「結算所」之定義，並以下列新定義代替：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c) 將現有細則第76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6(1)條，並緊隨其後加上以下新細則第76(2)條：

「(2) 倘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如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之任何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d) 刪除現有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列細則代替：

「88. 於大會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人士（除非經董事推選）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推選為董事，惟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不包括被提名人士）發出書面通知則作別論，並須於該通知列出推選該人士之建議，另須由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被推選之書面通知，而該通知須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惟發出該通知之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日，而送交該通知之期限最早為寄發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最遲為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

(e)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細則代替：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引致或承擔責任，因而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給予第三者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已根據給予擔保之保證或彌償保證，本身獨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發起認購或購買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包銷或分包銷該建議之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惟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並非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所源自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實益權益；或
 - (v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並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2) 公司應被視為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惟只限於（及僅限於）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倘適用））乃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可供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源於之任何第三者公司）股東行使之投票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直接或間接）持有人或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就本段而言，下列股份不應計算在內：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而其或彼等任何一位於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及只限於若干其他人士有權自其中收取收入之信託包含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授權單位信託計劃包含之任何股份，及持有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及具有非常有限之股息及股本回報權利之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倘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倘適用)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有關董事(不包括大會主席)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影響或有關任何董事(不包括大會主席)能否投票之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放棄投票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應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大會主席就有關另一名董事作出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終結效力，惟就該董事所知，於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水平未能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作別論。倘因大會主席而出現上述任何問題，則該問題應透過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終結效力，惟就該主席所知，於有關主席之權益性質或水平未能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作別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秀芳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04室，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